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3月20日上午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王玉春先生、胡国华先生、杨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

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并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目前市场环境以及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分析，预计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5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28.31%。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和对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77,102,453.7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2,549,633.6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382,277,562.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46,106,822.99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0,913,73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746,782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6.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361,508,519.4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54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乐先生、刘瑞元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一年，上述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及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融资需要，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为金轩科技及金弘新能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

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 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5.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授权董

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27,27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63,63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

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了《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乐先生、夏家信先生、王从春先生、陶长文先生、刘瑞元先生、孙庆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开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邢献军先生、胡晓明先生、储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开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乐先生，汉族，198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董事长，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乐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78,699 股，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612,061 股；杨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家信先生，汉族，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厂长助理等职。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夏家信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6,851 股，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4,867 股；夏家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从春先生，汉族，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从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0,082 股，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8,183 股；王从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瑞元先生，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6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主任，本公司综合办副主任、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行政总监，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监事。

刘瑞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长文先生，汉族，1968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生产科副科长，合成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等职。2006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陶长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6,851 股，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9,733 股；陶长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庆元先生，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

任来安县化肥厂质检科科长、水泥分厂厂长等职。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销售科长、总经理助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总经理。

孙庆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庆元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邢献军先生，汉族，196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先进能源技术与装备研究院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安徽省石油化工机械厂技术员、安徽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所长助理、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副院长、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在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年6月至今，在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工作。历任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教授、合肥工业大学先进能源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

邢献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晓明先生，汉族，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审计学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历任南京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审计系副主任、资产评估系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特约研究员，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历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全信股份（300447）独立董事、德威新材（300325）独立董事。

胡晓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储敏女士，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扬州工学院担任教师，1993 年 6 月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工作，现任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商法学科负责人、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知识产权法学会常务理事，兼任江苏省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储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